

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開幕致辭

尊敬的張軍會長、陳宗鎮理事長、宋敏莉院長、各位法官、各位嘉賓：

我謹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歡迎大家來到香港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我們很高興能在這個重要的論壇，和海峽兩岸和澳門的司法法律界朋友相聚交流，也祝願各位這兩天討論順利、收穫滿滿。

本屆論壇主題是「新時代司法工作的挑戰與機遇」。面對快速變化的世界，香港司法正遇上不少挑戰與機遇。案件數量上升、案情更複雜，正好提醒我們必須更積極去招聘優秀的法官人才，以確保司法公正與效率。跨境爭議增多，對程序設計和跨法院合作提出更高要求。此外，人工智能發展迅速，正改變法律服務和法院工作。我們會在堅守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審時度勢、積極應對，把握科技和制度創新的機會。今天不只是交流經驗，也是一起找對策、抓機遇的重要時刻。

在此，我想簡要介紹我們的四項重點部署。

（一） 簡化程序、強化案件管理

香港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條和「一國兩制」延續普通法制度。普通法重視程序公義，但同時要顧及效率，兩者難免有張力。普通法對訟式的訴訟制度由當事人推動，法官把關程序、依據理據和證據裁決；但與訟各方各自爭取程序優勢容易令訴訟拖長，增加時間和成本，也加重法院負擔。為應對案件增長與複雜化，我們在不影響實質公義下，持續簡化程序、降低成本：2009 年完成民事程序重大改革；近年持續優化家事程序；法官更主動進行案件管理，加快審理。關鍵是讓法官有足夠的事前準備時間。因此，我們會持續強化法官人手招聘、資源配置和流程，確保審理既高質素又高效率。

（二） 推動另類排解程序

自民事司法改革後，我們更重視以另類排解程序支援甚至替代傳統訴訟。

- 仲裁方面：仲裁在香港歷史悠久，在《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框架下，法院可授予臨時措施；並允許第三方資助和與訴訟結果掛鉤的法律服務收費安排。香港與內地、澳門在仲裁裁決互認互執，

並且與內地達成就仲裁程序中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從而提升制度吸引力和創新空間。

- 調解方面：司法機構設立專責辦事處，提供資訊和調解前諮詢；在不同級別法院推行調解計劃，由法官更主動促進對話、縮窄分歧，很多案件成功和解。

另類排解程序的蓬勃發展，不僅有效地分擔了法院的案件量、保障了程序的高度保密性，它也標誌著我們的爭議解決機制正邁向一個更多元、高效的時代。在積極推進另類排解程序的同時，我們也會保持與普通法判例發展的平衡，避免民商事訴訟過度外移而影響案例累積。同時，香港的法官主要由法律工作者中招聘，所以在越來越多資深法律人投身仲裁員工作的情況下，我們也必須確保司法隊伍持續吸納人才。

（三）加強與內地及其他法域的協作

在普通法原則下，外地法院最終、可執行的金錢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我們也透過立法提供普通法以外其他更便捷的途徑。

2024 年初，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落實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的新安排，擴大覆蓋、深化互助。2021 年，兩地就破產程序互認與協助達成會談紀要：香港法院可以根據普通法的原則處理由內地中院提出認可及協助由該等法院委任的管理人在香港執行指定職務的申請；而香港清盤人如果能證明在香港進行清盤的公司，其主要利益中心已經在香港連續存在 6 個月以上，亦可經香港法院批准，向上海、廈門、深圳 3 個試點的中院申請認可及協助他們執行指定職務，這個安排運作順暢。

對外方面，香港法院也高效處理來自大陸法及普通法地區的跨境清盤協助申請，一般一至兩個月便可完成。

（四） 加快司法科技、審慎運用

我們正多管齊下提效：

1. 推動訴訟程序全面電子化，並計劃明年起分階段強制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使用；
2. 廣泛使用電子文件冊，方便法官和法律代表處理聆訊；

3. 在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兩座主要法院大樓完成語音轉文字系統安裝，加快謄本製作；
4. 配合法例落實，逐步以遙距方式進行更多合適的聆訊；
5. 對終審法院合適的聆訊進行網上直播，提升透明度。

至於人工智能，我們會善用其效率，同時把好關。法院會嚴謹核查所有文件，警惕人工智能的「幻覺」帶來的錯誤或誤導。司法機構已於去年 7 月向法官發出審慎使用人工智能的指引，並正研究向法律界發布相關指引。

就我剛才略略提到的題目，相信接下來兩天，大家會彼此啟發、集思廣益，一起提升各地法院的效率與能力，持續推進法治向前。祝願論壇圓滿成功，謝謝大家。